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40346

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40之1號2樓

承辦人：黃崇瑜

電話：049-2341076

傳真：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：hcy1227@mail.afa.gov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養蜂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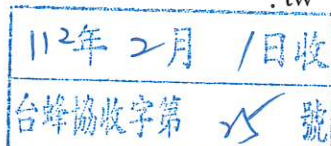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6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碼更新說明(民眾版本)、條碼更新說明(受理單位版本)(附件請至<https://domsattach.afa.gov.tw>下載，驗證碼：A6KS6g)



主旨：檢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（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）標示更新說明簡報，請轉轄下公所、農會及合作社（場）等受理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1日農糧字第1111069116號令訂定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查上揭作業規範第14點規定，原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，應於發布日起1年內（即112年10月10日前）完成原追溯條碼標示之更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申請者及受理單位辦理追溯條碼標示之更新作業，本署業已製作更新說明簡報如下：
 - (一)民眾版本：可由申請者以追溯條碼之帳號、密碼登入後，由申請作業功能送出異動申請。
 - (二)受理單位版本：考量部分申請者不諳系統操作流程，可由受理單位經管理介面協助申請者送出異動申請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轄下果菜批發市場協助宣導。
- 五、附件電子檔同步公布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首頁/最新消息/原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者，請儘速登入系統，重新下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/附件(<https://qrc.afa.gov>).

gov. tw/News/PublicNews)，可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養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蜂產品協會、臺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農業資材組(有機農業科、農機肥料科、作物環境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